穗天环罚〔2018〕256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兴华刘海龙餐饮店（经营者：刘海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ANR397A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02号首层（部位：之一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18年1月起在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经营餐饮业，面积约90平方米，厨房设有1个炒炉、1个炸炉、1个多头炉（烟罩面积2.4㎡，折合2个基准灶头），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处理后低空排放，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8年8月8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225号），8月9日，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关闭上述地址的餐饮服务项目;

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12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